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管理局市政养护的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35870720252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55号二幢4层4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31

电话：021-58696625

电话：021-586899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沈嘉豪

联系人：张承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市政养护合同，以资遵守：

一、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市政养护

1.2 工程内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主要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作业等。

1.3 工程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

管养内容：

（一）管养范围内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河道、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公共绿化的养护，环卫保洁等日常养护作业。

（二）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全覆盖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二、管养期限

（一）管养期限：**一年，合同服务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经甲、乙双方确认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综合养护设施量范围，双方已就该范围达成合意。

（三）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具体以新区实际预算下达为准

三、管养要求和标准

（一）区域要求和标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修订）》，相关规定经保税区管理局批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规定实施。

（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G/TJ08-92-201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维修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管养方式和金额

管养采用总额包干，按季或年末按需要结算方式，年度养护经费合计(大写)**肆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整**（人民币），（小写）**4375204**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作业及其养护管理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依据和方式

(一) 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1月修订）》及考核结果、审核结果为付款依据。

(二)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考核及年末按需要进行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保税区管理局规定程序予以核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79511050000872**

开户行: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相关条件

甲方责任:

(一) 负责整个年度市政养护计划、任务的下达。

(二)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 依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养护考核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四) 合同期间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管养协调工作。

(五) 组织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方面的培训。

乙方责任:

(一) 依甲方要求按时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的编制,并报甲方审核。

(二) 按要求和标准认真做好管养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考核。对甲方考评人员提出的意见应认真整改。

(三) 负责完成日、周、月养护工作完成统计报表,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四) 负责落实甲方与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意见。

(五) 乙方为区域市政综合养护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一切生产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一线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服装上岗操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泵站运行与维护、水电安装维护及车辆、工程机械的使用等。由于乙方养护作业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应保障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完好。由于管养不当造成的市政设施的损坏及丢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按标准及时恢复原状。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另行协商。

(七) 乙方应加强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全覆盖巡查。发现违章搭建、侵占绿化、无证据、占路、雨污水私自排放等违规、违法现象,乙方应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八) 管养范围内如涉及与开发公司、管线单位等协力处置的问题时, 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九) 在管养范围内的有关活动(如为配合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观、接待而需加强养护作业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及指令。

(十) 乙方不得利用管养设施进行营利性活动。

(十一) 应定期组织学习有关业务知识、政策法规, 借鉴经验、开拓创新, 积极参加甲方开展的各项政策、法规、业务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活动。

(十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 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 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 乙方须组织合格员工安全生产,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 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 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四)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综合养护相关的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养护经费, 如无正当理由支付经费不及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支付通知,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申诉或暂停养护作业,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发生以下行为,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管养资格、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违反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规定, 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2、将管养权转包。

3、不服从甲方的监管, 对甲方的决策事项和整改措施拒不落实, 影响保税区域、商务合作区域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和运转的。

4、一年中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二)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养要求和标准,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经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三)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逾期不落实或虽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要求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代为整改, 发生的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

(四)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 以及守约方为了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相关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市政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市政养护

1.2 工程内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主要包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排水管道、清扫保洁、路灯、河道、河道绿化、海关卡口、围网、海关监控、交通指引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作业等。

1.3 工程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0.43 平方公里）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一年，合同服务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

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市政设施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

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

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

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

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

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